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刊登于2017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